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山东阳谷谷晟原农产品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、山东阳谷谷晟原农产品有限公司、陈海荣：原告毕朝银与被告山东阳谷谷晟原农产品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、山东阳谷谷晟原农产品有限公司、陈海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皖0207民初5811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驳回原告毕朝银的起诉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